

補助資格

1. 收入：全家人口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.5 倍，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.5 倍。

(111 年度低生活費標準： $14,230 \times 2.5 = 35,575$) 元

(111 年度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： $23,262 \times 1.5 = 34,893$) 元

2. 動產（存款及投資）：全家人口為一人時，不得超過 200 萬元，全家人口為一人以上時，每多一人增加新台幣 25 萬元。

3. 不動產（土地及房屋公告市價）：全戶總計不超過 706 萬元。

列計人口：1. 配偶 2. 父母（已婚女性列計娘家父母）3. 子女（包含已出嫁女兒）
4. 同一戶籍（含同址分戶與實際居住）之祖父母、孫子女、兄弟姐妹。
4. 前三款以外，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。

檢附文件

身心障礙證明影本

申請人印章。

申請人之郵局存簿影本

代辦人身分證

其他證明文件：

高中職以上學生學生證（正、反）面影本（需蓋當學年度註冊章）、外籍配偶之居留證、診斷書、戶內人口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、在監證明（無則免附）。

請資料備齊後申請，以免跑多趟浪費您寶貴時間

社會課 04-8732621

